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學翰

　　蔡昇訓

被　　告　BAMBANG NURWANTO（中文姓名：萬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，惟除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、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外，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形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被告為印尼人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，屬涉外民事事件，爰依前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管轄，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之規定，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
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3頁反面）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20日下午5時30分許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大園區桃5線往中正東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○00○00號旁、桃5線與戰備聯絡道之交岔路口（下稱事故路口）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家祥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王家祥為此支出修復費用625,248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49,292元、烤漆45,035元及零件530,920元），而伊業已依約賠付624,810元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388,132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8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伊應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生系爭事故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固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

第22頁至第24頁），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並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勘驗筆錄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查悉系爭車輛為轉彎車，肇事車輛為直行車，於系爭車輛駛入事故路口左轉彎時，已可見被告騎乘肇事車輛自對向車道駛來，且被告行駛至事故路口前，因大幅煞車導致肇事車輛車身劇烈扭動等情，並審酌碰撞位置位於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，可見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已經完全佔據對向車道，而未留有絲毫供被告向車道兩側迴避之餘地，是被告縱已煞車減速，仍無閃避系爭車輛之可能，堪認被告對於防止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不得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相繩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8,132元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8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件：

一、勘驗標的：行車紀錄器影像

二、檔案名稱：「LHTM2970」

三、影片時間：2024/05/20 17：34：50-17：34：55

影片時間	影片內容
2024/05/20 17：34：50-17：34：53	車頭通過機車停等區，進入交岔路口，路口號誌為綠燈。對向車道有2台普通重型機車及一臺藍色小貨車駛過。
2024/05/20 17：34：53	車頭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央後，減速並向左偏行，對向車道可見有1台機車駛來。
2024/05/20 17：34：53-17：34：55	車頭持續向左行駛，並進入對向車道，對向車道之機車持續直行，並於通過對向號誌燈號時急速煞車，並因剎車幅度過大而車身扭動。